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及承诺

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还包括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

中创有限 指 自然人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11月14日设立至2015年7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阶段

控股股东、中创联合 指 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

李松青、葛言华及谢立军等29名自然人 指 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王军、冷顺显、刘青、高兵、楚旭日、邢海涛、李闻广、崔春玲、孙蛟金、李洁、张培城、丁仁国、郑广清、李滨、陈寿欣、初庆瀚、姜海平、李承海、于勇、孙黎明、罗立萍、王军、肖峰、刘培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15年6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5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分红回报规划》 指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中创烟台 指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北京 指 新中创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远达国际 指 青岛远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海通 指 天津中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大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创日照 指 中创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中创宁波 指 中创物流(宁波)有限公司

中创远达 指 青岛中创远达物流有限公司

远大均胜 指 青岛远大均胜海运有限公司

中创陕西 指 中创物流(陕西)有限公司

中创连云港 指 中创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创保税 指 青岛中创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金业 指 宁波金业物流有限公司

中创香港 指 中创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创天津 指 天津中创海通有限公司

天津海运 指 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

中创荣成 指 荣成中创荣成物流有限公司

中创瑞弗 指 青岛中创瑞弗集装箱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瑞弗集装箱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瑞弗 指 宁波中创瑞弗集装箱技术有限公司

中创供应链 指 青岛中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创远洋 指 青岛中创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中创远合 指 青岛中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供应链 指 郑州中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远达 指 天津港远达物流有限公司

中创远志 指 青岛中创远志物流有限公司

中创龙口 指 龙口中创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供应链 指 济南中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创远铁 指 青岛中创远铁物流有限公司

中创上海分公司 指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创大件 指 青岛中创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远大船务 指 青岛远大船务有限公司

青岛空联 指 青岛空联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散货 | 指 大连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 董董江口散货 | 指 青岛港董董江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 青岛董董散货 | 指 青岛港董董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
| 可溯源供应链 | 指 福建可溯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 供应链 | 指 日照凤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捷运国际 | 指 捷运国际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
| 青岛港宇 | 指 青岛港宇广和服务有限公司 |
| 达飞集团 | 指 达飞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
| 长荣集团 | 指 长荣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
| 中国外运 | 指 中国外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
| 中国石化 | 指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
| 青岛港集团 | 指 青岛港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
| 汉堡南美 | 指 汉堡南美航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
| 高朋海运 | 指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
| 马士基 | 指 马士基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
| 地中海航运 | 指 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
| 中海集团 | 指 中海港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
| 国务院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国家发改委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土资源部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 环境保护部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 税务总局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
| 工商局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交通部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 |
| 募投项目 |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 |
| 《公司法》 | 指 2013年12月26日最新修订、于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除特别标注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信 |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律师、金杜 |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
| 最近一年 | 指 2018年 |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一)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6,666.67万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二)发行费用的分摊

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进行新股发行时募集资金中扣减。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仍为控股股东，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出现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创联合承诺：

1、自中创物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也不由中创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中创物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承诺：

1、中创物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本人对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中创物流的股份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中创物流的相关股份，也不由中创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中创物流的所有股份，将自中创物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创物流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3、中创物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中创物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中创物流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创物流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中创物流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高于百分之五十。

4、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5、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中创物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于军、冷顺显、刘青、高兵、楚旭日、邢海涛、李闻广、崔春玲、孙蛟金、李洁、张培城、丁仁国、郑广清、李滨、陈寿欣、初庆瀚、姜海平、李承海、于勇、孙黎明、罗立萍、王珂、刘培亮承诺：自中创物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也不由中创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青、冷顺显、丁仁国、张培城、李闻广、高兵、楚旭日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中创物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本人在中创物流

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中创物流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创物流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中创物流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5、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6、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7、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8、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9、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10、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11、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12、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13、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14、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15、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16、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17、中创物流上市后六